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739號

再 抗 告 人 黃 裕 元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28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第一審裁定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黃裕元犯如其附表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所處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係分別由數個不同案件判決確定之宣告刑，而第一審法院為各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且其中關於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分屬得易科罰金暨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有相關裁判書及再抗告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因認檢察官依再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就上揭數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分別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關於宣告多數有期徒刑部分，於再抗告人所犯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另關於宣告多數（併科）罰金部分，於再抗告人所犯各罪所科罰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之範圍內，綜合考量再抗告人犯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各罪關聯性、數罪侵害法益異同與加重效應、時間暨空間密接程度，及復歸社會可能性等事項，並審酌再抗告人之陳述意見，依循法律秩序理念所指導且考量法律目的所在之裁量準據，合併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其中有期徒刑部分為6年，罰金部分則為新臺幣21萬3,000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裁定而提起抗告，

01 指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有違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請求
02 更為裁定云云。惟原審以第一審裁定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
03 內部性界限內，裁定如前揭應執行刑，已本於恤刑理念給予
04 適度之刑罰折扣，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復無明
05 顯違反公平、比例暨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抗告意旨任意指
06 摘第一審裁定失當，並無理由，因而裁定予以駁回等旨。經
07 核原裁定於法尚無不合。

08 二、再抗告人再抗告意旨略以：伊另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擬待
09 確定後再與本件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檢察官所提出由伊請
10 求其聲請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調查表，祇有同意與不同意之選
11 項，未賦予伊有實質選擇之權益，致伊陷於錯誤而簽署勾選
12 同意之選項，原裁定遽行維持第一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裁定，
13 顯有不當，請求予以撤銷云云。

14 三、惟裁判確定前犯原得併合處罰之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
15 項但書所列情形，除受刑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
16 請定應執行刑外，不適用同條第1項前段關於併合處罰定應
17 執行刑之規定，係就受刑人喪失易刑利益之罪刑，賦予其選
18 擇定應執行刑與否之權利。然為避免受刑人事後另有考量，
19 甚或於裁定結果不洽其主觀期望時，即濫用權利任意撤回其
20 原先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以致破壞裁判之安定性，故除受刑
21 人所為之請求有意思表示瑕疵之情形，而得准其於管轄法院
22 裁定生效後撤回外，其餘逾此時點者，即不得復行撤回。卷
23 查再抗告人就前揭加重詐欺等罪刑，已請求檢察官向第一審
24 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再抗告人所簽立之「臺灣嘉義
25 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可稽。上揭罪刑既經檢察官依再抗
26 告人前開意思表示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由第一
27 審據以裁定生效在案，而依卷內相關資料，再抗告人請求檢
28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思表示，未見有何諸如因表意錯誤
29 或非出於自由意志等瑕疵之情形，自不許其事後濫用權利任
30 為爭執，以免破壞裁判之安定性，原裁定審認第一審裁定並
31 無違法或不當，因而予以維持，駁回再抗告人在原審之抗

告，難謂於法有違。再抗告人再抗告意旨並未敘明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無視原裁定明確之論斷及說明，徒憑己見，任意指摘。依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法官 林靜芬

法官 陳松檀

法官 王耀興

法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